

实用森林法学

赵登举 主编



.2901

吉林人民出版社

实用森林法学

主 编 赵 登 举

撰 稿 孙洪波 贺利才 赵登举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新发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7.76印张 2插页166,000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统一书号: 6091·89 定价: 1.80元

序 言

本书作者委托我写几句话作序，因为学习、宣传和贯彻《森林法》是每个公民的责任，我就欣然接受了这个要求。

这本书将法学理论同林学技术知识有机地结合起来，系统地阐述了我国《森林法》的特征、性质、内容和任务，论述了我国林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历史发展和现实特点，探讨了我国林业法制建设的发展方向和途径。这对深刻领会《森林法》的精神实质，认真贯彻《森林法》的各项规定，将能起到积极的作用，可称是一本好书，值得一读。

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达的林业是国家富足、民族繁荣、社会文明的标志之一。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林业的发展，多年来我国林业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从总体来看，我国是少林国家，当前，我国森林资源的现状，人们对森林重要作用的认识，对森林培育、管理和利用的水平以及林业管理体制都还不能适应现代化经济建设和生态环境的需要。因此，在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建设现代化大林业的过程中，大力加强和推进林业法制建设，实行依法治林兴林，是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任务。

邓小平同志提出：“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抓法制，一是要加强和完善立法工作，做到有法可依，二是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使广大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用法，依法办事。本书正是宣传森林法，普及森林法知识的一本适用的读物。

党的十三大提出了加快改革，深化改革的方向和任务，明确了经济发展战略，指出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是关系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问题。保护森林，发展林业对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很好地结合起来，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我们要通过深化改革，集约经营来振兴林业，增加森林资源，加快林业发展。这就需要综合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等各种手段来促进改革，保证改革顺利进行，这里加强林业立法和司法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本书的出版，是林业法规研究工作的新成果，也是我国自然资源法学研究方面的一个成果。我国地域辽阔，各地林业情况差别很大，结合实际情况利用这本书，我想对推动依法治林，振兴我国林业将能起积极的作用。

希望有更多的森林法学研究作品问世！

高德占
1982年11月
4日

前 言

当前,关于森林法的门类属性,专家学者们均有论证,有的说属于经济法的分支,有的说是自然资源法的组成部分,有的说是环境保护法的子法。百家争鸣,各扬其长。这充分说明关于森林法学的研究已经引起了法学界的重视,它必将成为未来一个时期内法学研究中的最佳课题。

据我们所知,人们对森林法的纵向研究还仅仅是“初探”,至于对它的横向研究,可以说是“空白”。自从1979年2月2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原则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以后,关于森林法学的研究在法学理论工作者和林业工作者中产生了较强烈的反响。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认真吸取了国际和国内关于森林开发、保护、经营管理、使用中的历史教训,总结了从《森林法(试行)》以来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所遇到的问题,于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进一步充实了森林法的内容,从法律上完善了对森林的营造、防护、生产、管理和对违法行为的处罚体系,它标志着我国已进入以法治林新阶段,表明了对森林法的纵向研究开始深入,横向研究也有了一定的发展。

本书试图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为蓝本,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从森林法的沿革、

内容进行纵向研究，从森林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进行粗浅的横向探讨，以期达到普及森林法律常识、加强森林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的目的。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受到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的大力支持和资助，林业部部长高德占同志为本书写了序，并提出了修改意见，林政保护司王益春、检察院法院工作办公室徐茂亭、刘振彪、曹真和吉林省林业厅孙长江等同志给予了有力支援，在这里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书由赵登举同志主编并撰写第一、二、七章；贺利才同志撰写第六、八、九、十章；孙洪波同志撰写第三、四、五、十一、十二章。

由于我们识薄见短，加之政治水平、业务能力不高，拙作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倘能起到抛砖引玉，活跃学术空气，则意愿足矣。切望法学界前辈、同仁、专家学者体察情思，批评指正。

作者

1987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森林法概述	(1)
第一节 森林法的概念.....	(2)
一、森林法的定义.....	(4)
二、森林法的门类归属.....	(8)
三、森林法律关系的内容.....	(10)
第二节 我国森林法的历史沿革.....	(12)
一、关于我国古代森林的法律规定.....	(1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森林法.....	(1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森林法.....	(17)
四、我国森林资源的概况.....	(19)
第三节 我国森林法颁布的重要意义.....	(21)
一、依法治林, 惩治违法犯罪.....	(21)
二、维护生态平衡, 促进林业生产发展.....	(22)
三、稳定林权, 解决供求矛盾.....	(23)
第二章 森林法的性质和任务	(25)
第一节 我国森林法的性质.....	(25)
一、森林法的性质.....	(25)
二、森林法的特点.....	(27)
第二节 森林法的任务.....	(29)
一、保护、培育、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30)
二、依法保证加快祖国绿化步伐.....	(31)
三、维护自然生态平衡.....	(31)

四、	森林是人类的义务医生.....	(33)
五、	保证森林合乎规律的向社会提供林产品...	(34)
第三节	我国森林法的效力和适用范围.....	(35)
一、	法律时效.....	(35)
二、	法律地域效力.....	(37)
三、	人的法律效力.....	(38)
第三章	我国森林法的基本内容	(39)
第一节	稳定林地、林木权属.....	(40)
一、	山权、林权的实质和法律地位.....	(40)
二、	划定山林权属的原则.....	(43)
三、	划定林权的办法及应注意的问题.....	(45)
第二节	森林的分类.....	(49)
一、	林种的划分及其意义.....	(49)
二、	划分林种的目的.....	(50)
三、	加强防护林建设.....	(50)
第三节	林业生产建设方针.....	(51)
一、	林业建设方针的内容及特点.....	(51)
二、	林业发展目标及经营目的.....	(53)
三、	发展林业教育和科学技术.....	(55)
第四节	森林保护措施.....	(56)
一、	森林保护措施的意义.....	(56)
二、	森林保护措施的种类.....	(57)
第五节	义务植树造林.....	(58)
一、	义务植树的概念和意义.....	(58)
二、	植树造林的法律规定.....	(59)
三、	义务植树的组织领导和奖惩.....	(60)
第六节	多层次管理的规定.....	(61)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实行林业生产建设优惠原则	(62)
一、	自主决定森林开发	(63)
二、	自行调节木材生产与分配	(63)
三、	自主使用林业资金	(63)
四、	森林立法上的变通权	(64)
第四章	森林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65)
第一节	林业管理体制	(65)
一、	林业管理体制的概念	(65)
二、	我国现行的林业管理体制	(65)
三、	林业管理体制的改革	(66)
第二节	森林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69)
一、	森林经营管理的概念	(69)
二、	森林资源清查	(70)
三、	森林经营方案	(72)
第三节	林权争议和林地占用的处理程序	(73)
一、	林权争议的发生	(73)
二、	林权争议的处理	(74)
三、	占用林地的法律规定	(78)
第五章	森林保护的法律规定	(80)
第一节	森林保护机构及其职责范围	(80)
一、	林政部门及其职责	(80)
二、	护林防火组织及其职责	(81)
三、	病虫害防治组织及其职责	(82)
四、	林业公、检、法机构	(83)
第二节	法定的保护措施	(84)
一、	林政保护措施	(84)
二、	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	(85)

三、	森林病虫害的防治·····	(87)
四、	毁林行为·····	(88)
第三节	自然保护区的划定·····	(88)
一、	自然保护区的类型·····	(88)
二、	自然保护区划定的条件·····	(89)
三、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办法·····	(90)
四、	自然资源的法律保护·····	(91)
第六章	植树造林的法律规定·····	(93)
第一节	植树造林的基本原则·····	(93)
一、	落实责任制原则·····	(94)
二、	依靠群众、全民动手的原则·····	(95)
三、	鼓励多层次植树造林积极性的原则·····	(96)
四、	科学造林的原则·····	(98)
第二节	植树造林的基本方法·····	(99)
一、	植树造林的准备工作·····	(100)
二、	植树造林的方法·····	(108)
第七章	森林采伐的法律规定·····	(114)
第一节	严格限制年采伐量·····	(114)
一、	生产计划限制·····	(116)
二、	颁发采伐许可证限制·····	(117)
三、	运输证件限制·····	(118)
第二节	森林采伐的方式、方法·····	(119)
一、	森林采伐方式·····	(119)
二、	森林采伐方法·····	(124)
三、	采伐方式、方法在司法实践中的重要意义·····	(126)
第八章	林业司法·····	(127)
第一节	林业司法概述·····	(127)

一、	林业司法的概念.....	(127)
二、	林业司法的任务.....	(129)
三、	林业司法的原则.....	(130)
第二节	林业司法机构及其职责分工.....	(135)
一、	林业司法机构.....	(135)
二、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林业 司法工作中的职责分工.....	(136)
三、	林业司法机构的案件管辖.....	(139)
四、	林业司法机构的级别管辖.....	(141)
第三节	林业审判工作.....	(145)
一、	林业刑事案件的审判.....	(145)
二、	林业民事案件的审判.....	(150)
第九章	立案、调查与侦查.....	(155)
第一节	立案和立案前的审查.....	(155)
一、	立 案.....	(155)
二、	立案前的审查.....	(162)
第二节	调查与侦查.....	(166)
一、	调查与侦查的区别.....	(166)
二、	侦查的基本要求.....	(167)
三、	正确使用其他机关的调查材料.....	(169)
四、	加强案件特点的研究.....	(170)
五、	证据的收集.....	(172)
六、	侦查的方法和措施.....	(173)
第三节	办案程序.....	(174)
一、	立案程序.....	(174)
二、	侦查程序.....	(175)
三、	侦查中的强制措施.....	(178)

四、	侦查终结.....	(179)
第十章	全面开展森林的综合治理工作.....	(180)
第一节	宣传森林法, 增强法制观念.....	(180)
一、	认识制定《森林法》的意义, 增强法制观念.....	(181)
二、	广泛深入地宣传《森林法》.....	(182)
第二节	依法治林, 发展林业生产.....	(183)
一、	林业建设必须贯彻以营林为基础, 普遍护林, 大力造林, 采育结合, 永续利用的方针.....	(184)
二、	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	(185)
三、	控制采伐量.....	(186)
第三节	造、护、育三位一体, 维护生态平衡.....	(189)
一、	大力造林.....	(190)
二、	加强森林抚育.....	(191)
三、	加强森林保护工作.....	(193)
第十一章	树木测定.....	(196)
第一节	树木面积与材积测定.....	(196)
一、	直径量测.....	(196)
二、	树高量测.....	(198)
三、	断面积测定.....	(199)
四、	材积测定.....	(200)
第二节	立木材积测定.....	(201)
一、	单木测定.....	(201)
二、	树皮与干形问题研究.....	(204)

三、	林分测定.....	(206)
第三节	原木材积测定.....	(207)
一、	原木材积与原木材积表.....	(207)
二、	原木检尺.....	(208)
第四节	树木生长量测定.....	(209)
一、	树木年龄的测定.....	(209)
二、	生长量和生长率计算.....	(210)
三、	材积生长量的测定.....	(211)
第五节	现场勘查的技术鉴定与损失计算.....	(213)
一、	现场与现场勘查.....	(213)
二、	现场勘查方法.....	(214)
三、	林木经济损失的计算.....	(218)
第十二章	国外森林法介绍.....	(221)
第一节	国外森林法概述.....	(221)
第二节	国外森林法立法原则与特点.....	(223)
一、	苏联及东欧国家的森林法.....	(223)
二、	西德及北欧国家的森林法.....	(229)
三、	日本森林法.....	(234)

第一章 森林法概述

我国是森林资源很少的国家，森林覆盖率只有12.7%，大大低于国际平均覆盖率23%的状况，而且分布极不平均，森林生产相当落后。解放以来，党和政府虽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制定了一些林业政策、法令、条例，以发展林业生产和加强森林防护。但是，一直没能引起足够的重视，特别是在林彪、“四人帮”猖狂的一段时期内，践踏社会主义法制，滥砍盗伐成风，毁林开荒事件屡屡发生，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平衡失调，造成一些地区水源枯竭，气候干旱，环境污染严重。粉碎“四人帮”以后，党和国家加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森林法的研究和制订提到了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议程，1979年2月2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原则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公布试行以后，对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生产，打击破坏森林的违法犯罪活动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几年来的实践证明《森林法（试行）》仍不完善，有些法条也不确切。如，关于处罚的规定比较原则、笼统，而且偏轻，群众说“砍光一座山，顶多判三年”。因此，滥砍盗伐的现象没有得到有力的制止。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新的森林法，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森林法（试行）》的缺欠，充分体现了依法从严治林的思想，代表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治林兴林，开创依靠十亿人民护

林、育林的新局面创造了有利条件。

遗憾的是，到现在为止还有相当多的人，包括居一定职位的领导干部还不知有森林法，不知什么是森林法，森林法有什么内容，它的任务是什么，这就为法学工作者和司法工作者提出了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本书的目的就是要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使森林法的精神和内容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加强广大群众、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树立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和同违犯森林法的行为积极进行斗争的社会风尚，促进两个文明建设，保护森林资源，发展林业生产的大好形势。

第一节 森林法的概念

在研究森林法概念之前，首先应当了解什么叫森林。这样，才有助于我们对森林法概念的理解。

什么叫森林？它有什么特点？

森林的概念是林学研究与法学研究都涉及到的问题。林学上的森林概念比较广泛，法学上的森林概念比较狭窄。因此，弄清什么是林学研究的概念，什么是法学研究的概念是很必要的。

联合国粮农组织曾对森林的含义作了比较完整的论述，“凡生长着以任何大小林木为主体的植物群落，不论采伐与否，但具有生产木材或其他林产品的能力，并能影响气候和水文状况，或能庇护家禽和野兽的土地称之为森林。”在我国古代，对森林也有一个比较明确的概念。《淮南子》记载：“木丛曰林”，这一概念只是一种外表表述。从林学研究角度，它的概念可包括下列内容，“森林是以林木为主

体，具有一定的面积、空间和密度，在林木之间、林木与各种生物及环境因子之间，相互影响的森林植物群落”。依照这一论述，可对森林的概念作如下解释：

1. 从生态学的观点来说，森林是以林木为主体，具有一定面积，占有一定空间，能够调节生态平衡，影响环境的植物群落。这种群落，世界统一标准规定，森林是指郁闭度在0.3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同时，还把以防护为主的林木、灌木丛，其中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岸林、护路林等纳入森林的范畴。

2. 从生产经营管理的观点来说，就是为了生产木材和其它林产品，或者为提供环境保护、游览等其他经济效益所经营的林地。

3. 从法学观点来说，森林是法律、法令规定的称之为森林的林木群体。我国森林法规定森林共分五类，即防护林（包括农田、牧场防护林）、用材林（包括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经济林、薪炭林、特种用途林。日本森林法规定，“成片生长木、竹林的土地以及该土地上的木、竹林”和“成片培育木、竹林所提供的土地”统称为森林。“但以农田、宅地或类似用途为主的土地以及该土地上的木、竹林除外”。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法律规定的森林概念，内容是与其他规定中森林的概念有所不同的。法学上的概念有以下两个特点：一是法定性，即超出了林学和自然生态范畴把非自然生长的人工培育的木、竹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为森林的组成部分，如，人工防护林、人造幼林等。二是社会性，一般说的森林是指林木的自然表象，而法学上的森林是表现为某种社会经济关系，并带有特定的阶级属性的植物群体。

一、森林法的定义

森林法是由国家制定,代表统治阶级意志,调整在从事森林的采伐利用、森林保护、培育种植、经营管理等活动中,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之间及公民相互间所发生的林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在法学研究领域和司法实践中,围绕着森林法的概念,对森林法的法学门类归属,有着不同的看法和认识。一种认为,森林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个普遍的概念,这种概念应当适用于任何一个实施森林法的国家。理由是同一类事物的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抽象出来的普遍性正是这类事物的共同特点,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另一种认为,森林法是具体的法规,它的概念应反映出国家的阶级性,即哪一个阶级的森林法。而不是把各国的森林法规集中起来,抽象出一个具有共性的各国都适用的普遍概念。因为共性很难反映出具体事物的本质特征。实践告诉我们,不同国家的森林法不可能出自一个模式,只能是在基本的法学理论指导下(或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是资产阶级法学理论)制定具有本国特点的森林法,也就是说森林法的概念不能脱离各自国家性质的特点。比如,社会主义国家的森林法是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森林法是代表少数资本家利益的等等。

这两种关于森林法概念的认识都是具有一定道理的。但是,作为居于上层建筑的法学研究和其他自然科学的研究,或某一研究对象的概念,都应当有它的普遍性。至于在一个普遍的概念中分离出子概念,是合乎逻辑的。正如在“人”这个概念中,分离出男人这个概念、女人的概念、老人的概念